

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

目的

本通函旨在鼓励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积极透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并通知幼稚园有关申请及运用一笔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2024 年施政报告》公布多项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措施，其中包括预留拨款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津贴，加强支援幼稚园透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促进学校与家长携手，帮助儿童增强国民身份认同。由 2024/25 学年起，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详情

3. 《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清楚列明对幼儿的学习期望，包括让幼儿初步认识中华文化及作为中国人的身份，亦指出家长是学校的紧密伙伴，可协助学校推行相关课程。教育局在 2021 年推出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亦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家长多参与子女的学习，协助子女成长。因此，教育局鼓励幼稚园积极透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举办更多与国民教育相关的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并鼓励家长参与，协助幼儿认识香港是国家的一部分，从而培养国民身份的认同。

4. 为协助幼稚园有效地透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本局制作了《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园国民教育参考指南》，并上载到教育局网页（网页路径：<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通告 家长教育 [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供幼稚园参考。

《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园国民教育参考指南》：



5. 教育局亦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以下简称「津贴」），支援幼稚园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认识，以协助家长培育子女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及爱国情怀。每所幼稚园可按学生人数获发一笔过津贴，两个层阶的津贴额分别为 5 万元及 8 万元。

津贴的运用

6. 获发津贴的幼稚园，可在 2024/25 至 2026/27 学年，运用津贴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支援家长协助儿童认识中华文化、传统美德、国家历史与发展等，透过推动家长的积极参与，家校携手培育儿童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及爱国情怀。幼稚园在设计校本活动时，可参考《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园国民教育参考指南》。

7. 为确保活动的质素，幼稚园须订立清晰的目标和推行策略，并遵从以下原则筹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

- (i) 活动的内容须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及《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的理念和要求；及
- (ii) 活动的内容须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

8. 幼稚园须注意，津贴不得用于以下用途，例如：

- (i) 举办非本地进行的活动；
- (ii) 聘请员工；

- (iii) 购买家具及 / 或设备；
- (iv) 举行与推展国民教育家长或亲子活动无关的一般联谊、庆典活动、兴趣班等；或
- (v) 支付活动的饮食开支（与推展国民教育家长或亲子活动相关的活动材料除外）等。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须审慎运用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将大部分津贴用于单一项目，并确保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上述的津贴使用范围和要求。

9. 为了让幼稚园在筹办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时更具弹性，幼稚园可使用不多于百分之二十的津贴，向个别讲者或专家采购服务，有关讲者须持有相关专业资格，并且具备为幼稚园提供家长教育的经验。

10.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照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所订明的采购程序。此外，作为服务使用者，幼稚园须监察所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本通函第 6 至 9 段的要求。学校应安排教师与家长一同参与所有活动，以了解及监察活动的情况（如内容、推行模式、家长回应等）。幼稚园亦应透过问卷、家长意见调查等方式评估活动成效。如发现活动内容偏离前述第 7 段的要求，幼稚园须立刻作出修正，如考虑终止服务合约。就此，幼稚园须将有关条款纳入报价单 / 标书及服务合约之内。

发放津贴、财务和会计的安排

11. 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幼稚园如录取 66 名或以下合资格半日制学生（一名全日 / 长全日制学生相等于两名半日制学生），津贴额为 5 万元；录取 67 名或以上合资格半日制学生的幼稚园，津贴额为 8 万元¹。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可担当协调和统筹的角色，例如协同属下的幼稚园合力设计校本活动，制作所需的材料，以发挥协同效应²。

12. 曾于 2023/24 学年获发「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³的幼稚园，会于 2025 年 2 月获发「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幼稚园须填妥附

1 教育局会根据经学校核实的第一次资助调整的结果，以幼稚园于 2024 年 11 月合资格获发资助的学生人数为基础，厘定每所幼稚园可获发放的津贴额。

2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如获校董会批准及授权，可为辖下的幼稚园进行采购活动，采购程序及会计要求详见《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第 13 页第 66 至 68 段，及《幼稚园行政手册》第 4 章第 4.4.3(3)段。

3 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附件一并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视学组），以确认收妥款项，同时声明会妥善运用津贴。如幼稚园经审视校情后，决定退回整笔津贴，亦须填妥附件二，教育局将安排收回已发放的津贴。幼稚园须以邮寄方式于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附件一交回视学组。而未曾获发「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不论是否有意申请津贴，均须于 **2025年1月8日或之前**，以传真及邮寄方式把已填妥的附件二交回视学组，以便本局进一步处理及于2025年2月发放津贴（如适用）。

13. 幼稚园获发津贴后，可运用该津贴至2026/27学年（即直至**2027年8月31日止**）。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40%部分）及/或学校经费填补津贴的开支。幼稚园须于津贴运用期完结后三个月内（即**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填妥并交回津贴运用报告（附件三）。教育局会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的津贴余款。如幼稚园未能按上述规定提交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把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全数退还政府。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网页路径：<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通告 家长教育 [教育局通函第249/2024号](#)）下载上述附件（Word格式）。

14. 若幼稚园在2026/27学年完结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幼稚园须于该情况的生效日期起的三个月内提交津贴运用报告，以及须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贴余款退回政府。如幼稚园未能按上述规定提交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把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全数退还政府。

15. 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4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的报表/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得把津贴的拨款/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不得把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

16. 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并妥善保存活动的计划与文件、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4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

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未有按指定用途运用津贴及 / 或幼稚园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将款项退回政府。

查询

17.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104 与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回条

(此回条只适用于已在 2023/24 学年获发「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并已于 2025 年 2 月获发「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填妥
本表格，并将正本邮寄至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视学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 本人 / 本校确认已收妥**「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并且
- (a) 会在 2024/25 至 2026/27 学年持续运用津贴，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
- (b) 会由 2024/25 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以及
- (c) 会妥善运用获发的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 本人 / 本校经审视校情后，决定退回已获发的**「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 / 本校知悉已获发的津贴款项将退还政府，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由 2024/25 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本人 / 本校确认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校监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校监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印鉴

幼稚园教育计划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申请表

（此申请表适用于未曾在 **2023/24** 学年获发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 填妥本表格，
并将 **正本** 以 **传真及邮寄** 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视学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传真号码：3104 0865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 本人 / 本校确认申请**「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并且
- (a) 会在 2024/25 至 2026/27 学年持续运用津贴，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
- (b) 会由 2024/25 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以及
- (c) 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津贴，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 本人 / 本校确认不会申请**「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 / 本校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由 2024/25 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本人 / 本校确认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校监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幼稚园教育计划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运用报告

幼稚园请于 **2027年11月3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填妥报告, 并将正本邮寄至所属的分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津贴运用情况

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 的要求运用津贴, 并在津贴运用期限内举办有关国民教育的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

本校由 2024/25 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2. 本校所推行的活动, 内容如下 (可选多项):

目的: 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了解, 以帮助子女认识祖国的文化和成就, 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促进家长协助子女学习欣赏国家的文化和艺术, 建立国民身份认同

推动家长与子女阅读有关中华文化的图书, 引导子女实践传统美德

协助家长与子女共同探索中华文化的不同面貌, 提升儿童对国家传统文化的自觉自信, 建立爱国情怀

其他: _____

策略: 举行家长讲座

安排家长工作坊 / 亲子体验活动

组织亲子伴读小组

举办本地的亲子文化之旅

其他: _____

详情: _____

3. 活动成效简述如下：

4. 本校获教育局于 2024/25 学年发放 _____ 元的「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项金额为 _____ 元。

声明

本人确认：

- (a) 本校获发的整笔「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用于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认识，以协助家长培育子女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及爱国情怀。相关活动的计划与文件、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幼稚园教育计划——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的要求，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 / 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 / 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将款项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校长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